

，如此既解決台北大學部分校地問題，又能兼顧老舊社區發展，爲其注入新生命力，豈不兩全其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貴會楊議員鎮雄所提之書面質詢意見，本府將提交市立台北大學規劃委員會予以充分討論。

二、目前市立台北大學中程發展計畫已有市民終身學習中心的規劃構想，未來設置的地點，在教育學院與人文藝術學院自市立師院現址搬遷至關渡總校區之後，將可考慮使用該校園；另外，亦可仿效市立空中大學設於空置之中興國小校址，將市立台北大學市民終身學習中心設於空置之國中、小，最終希望能夠達到本市各區皆有市民終身學習中心的目的。惟此構想案能否如期如願達成，仍有賴各方之共識與協助，貴會議員對市立台北大學的支持與關注，本府謹表謝忱，亦將上項構想，併述以供參酌。

三三六

質詢日期：86年11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 消防局

題 目：校園消防安全，教育局在教育預算及消防安全設備應更加落實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消防局於今年（86年）七、

八月間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抽檢，其檢查結果顯示在二七七所學校中，有三八所學校不合標準，而這只是抽檢的結果，若進行全面檢查，其不合格率必然會攀升。消防局從去年開始受教

育局委託於暑假期間進行學校消防設備檢查，針對不合格的學校要求限期改善並複檢直至合格爲止，但從這二年的檢查結果資料中可以看出，仍有許多學校不合乎標準，教育局應加強各級學校之消防設備檢查，並就不合格之學校速謀改善，給學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根據最新的檢查結果資料，消防設備不合格的學校中，國小共計二十所，國中十一所，高中及以上則爲七所，其中連續二年不合格的情形，亦爲數不少，其中國小部份包括螢橋、華江、志清、永樂、太平，西湖等六所；國中部份有建成、中山及麗山等三所。另外在不合格的項目中，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爲最多共二十八所，其次爲室內消防栓設備共二十三所及出口標示燈共二十二所（其餘項目見附表），有些項目是因故障待修，有些則是完全付之闕如。而依消防法規定，關於消防設備平日即應由管理權人自行維護，並應委由合法消防公司每年代檢一次，其結果應送消防局備查。

三、在學校消防設施工程的預算編列部份，教育局於八十六年度僅編列二所學校，金額共計七百餘萬元，而八十七年度則大幅度增加爲二千九百餘萬元，其中包括國小四所、國中七所及高中一所，但在今年度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中，仍有許多學校不合格，且亦有許多消防安檢不合格的學校未納入該筆預算中，身爲主管機關的教育局，根本無法切實掌握學校內的消防設備情形。

四消防安全設備的維護，可確保意外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作最有效的控制，而學生每日均有七、八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待在學校內，因此學校內具備合格的消防安全設備才能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且平日即一再要求學校須作好安全教育，這樣的檢查結果，實在是一個不好的示範。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應會同消防局全面進行學校消防安全檢，改善不合格項目，並加強學校人員及師生的消防常職，而消防局亦應協助校方瞭解基本消防設備的標準及建立自我檢查的能力，以消弭校園消防潛在危機。

附表： 本次檢查不合格項目

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十八所	六	滅火器	九所
二	室內消防栓設備	二十三所	七	緊急廣播設備	八所
三	出口標示燈	二十二所	八	緊急電源	七所
四	避難方向指示燈	十六所	九	避難器具	三所
四	緊急照明設備	十六所	十	梯間排煙	一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案內高中、國中、國小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學校，均已於年度內或教育部相關補助款或八十八年度概算中編列經費

改善，其中建成國中因遷校在即，已作必要之維修或汰舊；中山國中係消防隊登錄錯誤，並已更正。

二、有關加強各級學校師生消防安全常識部分，各校均已於年度行事曆內排定與區域內各防護團定期辦理講習，或辦理相關教學、宣導活動，增進相關知能，以消弭校園消防潛在危機。

三三七

質詢日期：86年11月12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衛生局長涂醒哲局長

題 目：中興醫院試行「半開放制度」成效不彰，值得檢討。

此制度雖能保障員工權益卻無法提昇經營效率，不值得推廣。

說

明：一、本市中興醫院之新大樓目前實施「半開放制度」，

其目的為提高醫療儀器設備之使用率，其作法為提供醫院內整體設施與資源，給合約醫師從事門診、住院、手術、檢查、檢驗、接生、麻醉、治療處置，及其他醫療業務，明定其醫療業務範圍。其支付金額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計。且金額和醫院共享如附表（一）。目前其對專科醫生，吸引力不大。至十月二十九日合約醫師只有一人簽約，即反應給付金額不合理之缺點。

二、「台北市立醫療院所試辦半開放醫療業務實施要點」中並無明文規範合約醫師不得在院內拉客之行為，此一缺失將影響醫療品質及經營效率，不但不能